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2022 年 2 月外資新聞稿 (2022.03.04)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8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5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81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2022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7,052.8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8,653.9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601.07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772.3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105.38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33.05 億元。

(二) 陸資：2022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1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2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9.06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 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6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62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2.0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5 億美元。
- (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52.6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5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348.16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346.2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3 億美元），較 2022 年 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336.15 億美元，增加約 12.01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6 億美元，較 2022 年 1 月底累計淨匯入 0.31 億美元，減少約 0.05 億美元。

貳、金管會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2022.03.03）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金管會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舉辦記者會，預告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

徑圖」規劃案，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今宣布正式啟動。

為利外界瞭解，本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22 年 2 月分別邀請相關政府單位、上市櫃公司、金控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第三方查證機構舉辦三場公聽會，總計約 150 家公司參與會議。

本會將就與會者關注議題，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發布相關作業指引或問答集，以供企業遵循。另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周邊單位將共同推動與加強宣導，持續關注國際趨勢，滾動式調整推動措施，以協助企業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並接軌國際。

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2.03.03）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經參考國外制度、疫情期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對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之提升，將有重大助益。

以下就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為因應防疫及實務需求，同步開放視訊輔助（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及純視訊（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二、為保障股東權益，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另訂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得不經章程訂明。又鑑於視訊輔助股東會有助股東權益保障，明定於修法通過一年內，放寬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
- 三、採純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
 -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三) 股東會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即重大併購案件等）。

(四) 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四、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但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二)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三) 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五、為確保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安全性及中立性，明定視訊會議平台提供業者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須報金管會核備後始得辦理相關業務。

六、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訂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之方式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及視訊股東會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等內容。

七、配合股東出席或參與股東會方式多元化，訂定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登記、參與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後欲改以出席實體股東會及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相關作業程序。

八、為保障股東權益，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倘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仍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九、考量股東會參與視訊會議之程序及股東會決議之結果，攸關股東權益，明定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得登記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及各項議案或選舉案結果之揭示等規範。

- 十、為利股東會發生斷訊時，公司有明確之相關處理機制，明訂公司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其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之期限、參與股東之條件、出席股數、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計算、應否延期或續行之原則及相關作業辦理方式等規範。
- 十一、為利股東瞭解公司股東會開會情形，訂定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另訂定公司及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對股東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計票結果等資料及會議過程之錄音、錄影之保存期限等規範，以利股東會發生爭議時相關疑義之釐清。
- 十二、考量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使股東知悉當次股東會所使用之視訊平台，以利其行使股東權利，爰訂定公司應於議事手冊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 十三、為利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訂定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金管會將持續推展股東會參與方式多元化，朝數位化方向發展前進，以符合國際潮流並提升股東權益保障，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肆、金管會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2022.03.08）」

近年來我國資本市場蓬勃發展，證券期貨業獲利亦屢創新高，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 2021 年稅前淨利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1,399 億元，較 2020 年的 813 億元，增加逾七成之獲利。證券期貨業除透過各種管道、活動將獲利回饋投資人及社會外，亦關注全球重視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積極投入於創造永續發展的市場環境，建構完善的 ESG 生態體系。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金管會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以完善永續生態體系、維護資本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強化證券期貨業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健全證券期貨業經營與業務轉型、保障投資或交易人權益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等 5 大目標，擬定 3 大推動架構、10 項策略及 27 項具體措施，相關架構如下：

架構一、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包括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 ESG 之文化、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

制度、運用功能性委員會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等 4 項策略。（擬具 11 項具體措施）

架構二、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包括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輔導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 ESG 推動方案；自營、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建立自律、提升誘因與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經紀、財富管理及基金銷售業務－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等 3 項策略。（擬具 9 項具體措施）

架構三、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內涵：包括強化證券期貨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完善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等 3 項策略。（擬具 7 項具體措施）

有鑑於證券期貨三業公會可從產業高度與水平，建立溝通與協調管道、建置自律機制並整合產業資源，引領產業提升永續發展能量，而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係擔任證券期貨業監理工作的第一道防線，有關上述「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之相關措施，金管會將與前開各周邊單位，以 3 年為期共同努力推動，以達成產業永續發展轉型目標。

甫於 2021 年落幕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 26）中，各國對於淨零碳排已做出承諾，我國也宣示將在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此時正是產業轉型的重要時刻，也是證券期貨業轉型的關鍵時機，希望藉由本執行策略的推動，協助證券期貨業能順利轉型，找到風險與機會，及市場定位與商機，以提升整體證券期貨業之國際競爭力。

伍、近期台股表現相對持穩，建議投資人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 (2022.03.08)

一、台股表現相對持穩

台股近期受到烏俄地緣政治因素及國際股市影響，致市場波動增加，(3/8)日台股收盤 16,825 點 (-2.06%)，成交量約 4,434 億元。經查今年以來截至 (3/7) 日台股跌幅 5.71%，表現仍優於美國道瓊 (-9.69%)、NASDAQ (-17.99%)、上海 (-7.33%)、香港 (-10.00%)、韓國 (-10.96%)、日本 (-12.40%) 及深圳 (-15.37%)，故近期我國股市波動情形較其他主要國家仍相對穩定，整體表現持穩。

二、台股基本面數據良好

(一) 總體經濟持續成長：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又國發會公布 2022 年 1 月景氣對策信號燈號續呈黃紅燈，景氣領先指標雖轉呈微幅下跌，但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顯示國內景氣仍處穩健成長。

(二) 上市櫃公司基本面尚屬穩健：台股短期雖受到烏俄情勢緊張影響，但股市長期仍將回歸基本面，台股集中市場 2022 年截至 1 月底本益比約 14.52 倍，現金殖利率達 2.63%（加計股票股利為 2.74%），另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2 年截至 1 月底累計營收約 3.49 兆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56%，台股基本面尚稱穩健。

三、金管會建議投資人可多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變化，依本身投資策略審慎投資；另本會將持續關注烏俄情勢變化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並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注意上市櫃公司相關資訊及時揭露，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陸、澄清媒體報導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落後（2022.03.08）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本會前已於 2021 年 11 月修改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鼓勵公開發公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減量政策等資訊。另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經本會與相關部會洽商規劃方案，並舉辦 3 場公聽會，溝通各方意見確認實務可行後，本會爰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上市櫃公司分階段強制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進行查證，並要求公司董事會應於今年第 2 季訂定盤查及查證之時程規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以強化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

二、有關外界質疑金管會宣布之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落後一節：

(一) 考量本路徑圖係採強制揭露範圍至合併報表子公司，且揭露之資訊須經第三方查證，政策規劃上除須考量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家數較多，而且包括在國外子公司，亦須考量查證機構量能問題，另路徑圖雖採四個階段推動，惟透過供應鏈以大帶小，並配合本會及周邊單位持續輔導及宣導，相信上市櫃公司應能提早達成目標。



(二) 另相關時程之規劃除考量國內環境、政策目標訂定要考慮國內產業環境等執行可行性，亦考量歐盟碳邊境調整制度（CBAM）係自 2023 年開始申報，2026 年正式上路，本路徑圖要求高碳排產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自 2023 年開始採用，全體上市櫃個體公司自 2026 年（合併報表子公司自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與國際相較並無落後之情事。

柒、金管會提醒民眾交易期貨應透過合法期貨商進行，以保障自身權益 (2022.03.15)

金管會呼籲民眾從事期貨交易時，一定要透過合法的期貨業者進行交易，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金管會表示非法的期貨業者並無專業的期貨知識，更沒有任何對交易人的保障措施，其招攬交易人之手法，通常是用低手續費、免保證金、賺多賠少為號召，引誘交易人至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或假借合法期貨商名義，向交易人仲介或招攬非法期貨業務，以致影響交易人財產安全。

為防範期貨交易人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不當勸誘，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金融資訊專區」，可查詢經金管會核准之期貨業名冊（路徑：金融資訊專區 / 證券期貨特許事業）；另金管會證期局亦同時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路徑：投資人園地 / 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 / 非法態樣 / 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 / 常見地下期貨手法）。

此外，民眾可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路徑：交易制度 /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它名冊）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路徑：交易人保護 / 合法期貨業者名單）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

捌、金管會發布令規定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業務不得有直間接介入其所投資對象經營權、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2022.03.22)

鑒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資金來自一般投資大眾及客戶，業務經營應該建構在誠信的企業文化與高標準的業務行為準則基礎上，不應有介入事業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以符合其資金運用特性、保

障投資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

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發布令，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

為落實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業者應按所訂定之投資流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投資作業，並本於專業誠信原則審慎為所管理資產進行投資；當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從事投資前，應就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所投資事業是否涉及經營權之爭情事納入分析，並應於投資後定期檢討評估控管相關投資行為不得涉有介入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情事。

玖、金管會提醒公司應及早規劃 2022 年度股東會相關資料之準備 (2022.03.24)

2022 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召開時程、編製年報及規劃股東會討論之重要議案，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注意下列事項：

- 一、年報編製內容：為提升年報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應以文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符合獨立性情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資通安全政策及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並增訂揭露指引，以引導公司提升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等。另為公司年報順利編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業於其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公司可前往查詢參酌。
- 二、新增應提股東會之事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金管會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原則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前開關係人資產交易，應妥善規劃提股東會之相關事宜。
- 三、提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為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並採循序漸進方式，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者，應分別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及 30 日前

將股東會年報、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拾、本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一職由該局高主任秘書晶萍陞任，所遺主任秘書一職由該局黃組長厚銘調任（2022.03.21）

一、本會證券期貨局郭副局長佳君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退休，遺缺由該局高主任秘書晶萍陞任，主任秘書遺缺由黃組長厚銘調任一案，業經本會 2022 年 3 月 18 日金管人字第 11101916321、11101916322 號令核定，並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到職。

二、檢附高員及黃員簡歷如下：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考試	主要經歷	原任職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高晶萍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8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會計審計類科及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科長、簡任秘書、副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	黃厚銘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8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證券管理財務組及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科長、專門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副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

拾壹、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規處分案（2022.03.29）

金管會通過對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丹尼爾投顧）違反法令之處分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業務檢查時，發現丹尼爾投顧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金管會業依投顧相關法令規定，核處丹尼爾投顧罰鍰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並命令丹尼爾投顧解除董事長陳○○之職務。

一、裁罰時間：2022 年 3 月 29 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長陳○○。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03 條第 2 款、第 111 條第 1 款、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四、違反事實理由：

(一) 丹尼爾投顧 2018 年間將公司資金貸予董事長陳○○，業經金管會予以糾正處分，2019 年仍持續將公司資金貸予董事長陳○○，由其私用，影響公司經營甚鉅，係屬累犯，違規情節重大。

(二) 丹尼爾投顧未經金管會核准接受外國公司委任提供行政協助服務。

(三) 丹尼爾投顧未經金管會核准逕行變更營業處所。

(四) 丹尼爾投顧明知並允許業務人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且董事長陳○○擔任丹尼爾投顧投資研究部門主管期間，亦同時擔任自己持股之其他公司職務。

(五) 丹尼爾投顧營業處所供董事長陳○○持股之其他公司設籍並懸掛招牌，未獨立使用。

五、裁罰結果：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規定第 1 款、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之規定，合計處丹尼爾投顧罰鍰 300 萬元，並依同法第 103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丹尼爾投顧解除董事長陳○○之職務。

拾貳、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2.03.31)

為強化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及與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並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委託書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對重大違反委託書規則情事經金管會處分者（包括價購委託書、利用他人名義取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及不符徵求人資格等四類），增訂於一年內限制其



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另配合增列違反該規定者所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二、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專業素質：參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關於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之實務工作經驗規定，增訂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並明定其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參加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為使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足以因應前開所定之資格條件，爰訂定緩衝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強化徵求契約訂定之合理性及監理資訊：明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並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定期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每年重新簽訂契約。另考量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所需作業時間，訂定緩衝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14 件：

- | | |
|--------------------|-----|
| 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石○○ |
| 2.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葉○○ |
| 3.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游○○ |
| 4.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呂○○ |
| 5.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莊○○ |
| 6.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曾○○ |
| 7.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董○○ |
| 8.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林○○ |

- | | |
|---------------------|-----|
| 9.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顏○○ |
| 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張○○ |
| 11.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葛○○ |
| 12.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楊○○ |
| 1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林○○ |
| 14.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彭○○ |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時負責人馬○○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時負責人許○○處罰鍰新臺幣 72 萬元。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8 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
-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等規定，處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並命令該公司解除董事長陳○○之職務。
- 八、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